（上接B130版）

（二十四）广东粤钢松山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环城西路物流车场综合楼218室
法定代表人:吴剑平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汽车整车维修）;代办车审,货物仓储、配送、联运、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咨询与服务,工程机械作业,汽车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汽车销售,汽配及零部件销售,钢材销售,工矿、冶选煤、电力和铁路运输设备及配件、机电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器具和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电线、电缆、保温材料、护料、润滑油、橡塑制品、轻纺织品、建筑材料、竹制品、土特产、劳保用品和作业工具产品的贸易,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食品和办公自动化零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35,378万元,净利润261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2,108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十五）深圳粤钢松山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国际中心A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刘友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危险品业务,待取得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业务）。钢铁销售（以上项目在船关另办执照）;汽车租赁,物业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冶金炉料、金属矿、五金交电、建材、日用百货、五金制品、工艺品、金属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汽车零配件、电缆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绿化工程、土木工程的施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一般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0日）;水路货物运输,煤炭销售;天燃气、焦炭的销售;机电维修;仓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808万元,净利润475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4.898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十六）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弄9号3007室
法定代表人:张丕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冶金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冶金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82,312.25万元、净利润-2,176.68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7,823.32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十七）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735号
法定代表人:胡学发
注册资本:650000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仓储、装卸;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798,108.37万元,净利润-81,446.79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558,151.06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十八）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6号建行大厦12-15楼
法定代表人:赵周礼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化工、工业气体生产,码头,物流仓储,运输、汽车修理,机动车安检（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持有关批准证书、许可文件经营）,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59,572.16万元,净利润-34,961.30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848,656.91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十九）沈阳宝钢东北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观泉路78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姚林龙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541,836.56万元、净利润5,844.86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9,367.75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十）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航运大厦五楼2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2545.050800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材料及设备的检测诊断技术服务【无损检测、测绘服务、精度检测、工业产线检测调校、理化检测、失效分析、应力检测、设备参数测试、设备能力评估和评价、设备状态检测振动测试及诊断、振动传感器及仪表校准、设备性能评估、油液检测与诊断、磨损分析检测、红外成像检测）;诊断与监测、传感器检测）;校准、电气检测、防雷检测;耗材和原材料的销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评估、评价、效验;工业温控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维护;起重机附属安全装置（含起载限制器、防撞装置）开发、维护;检测（监测）仪器系统零件制造、销售、维修、运维、状态诊断、软件开发;钢铁工艺设备研究、开发、销售;检测技术和检测仪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9,218.71万元、净利润1,421.06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4,231.27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十一）松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西118号22楼2205室。
法定代表人:郭智晖
注册资本:港币9634.6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产品、大宗原材料、设备的进出口及投资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21,974万元、净利润-535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21,956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十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39,162.4586万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发、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337,329.36万元、净利润27,548.91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374,352.39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十三）BAOSTEEL SINGAPORE PTE LTD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林荫大道七号新达城第一大厦 #40-02/03
法定代表人:胡宏
注册资本:150万新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GENERAL WHOLESALE TRADE(INCLUDING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237,172.49万元、净利润10,853.77万元,2015年末净资产为95,807.36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十四）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4楼
法定代表人:黄兴荣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上海市）,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覆盖范围:全国）（以上均凭许可证经营）,经济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通讯设备及产品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运行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贸易,附设分支机构。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8,311.07万元,净利润58.76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17,322.92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四十五）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宝山区铁力路2510号
法定代表人:蒋立波
注册资本:28333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2015年末公司营业收入348,984.35万元、净利润8,754.70万元,2015年末公司净资产为392,331.05万元,履约能力强,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接受劳务、工程购建、土地租赁等方面的交易,定价原则包括市场价、协议价。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无市场价的,参考相类似商品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租赁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金额确定年租金。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日常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进口矿从国内港口到广内运输依赖于关联方提供劳务,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其他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或金额小,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计划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价格严格按照现行政策制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为格式条款,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订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3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6年5月11 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4日（星期三）。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B50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6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
8.《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公司关联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 日（星期二）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韶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须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6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7.00
议案8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等相关业务,具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2016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议案8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34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于2016年2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3）,于2016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6-04）,并于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4日、2016年3月2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06）（公告号:2016-07）（公告号:2016-12）（公告号:2016-13）。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6-14）。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6-19）（公告号:2016-20）（公告号:2016-24）。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金属矿业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尚未正式签署协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3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中的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韶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须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6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	7.00
议案8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工作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1）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2）“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3）“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5分钟后成功激活。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等相关业务,具体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办理。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二、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日　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提 案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必选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3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特别处理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韶钢松山”
3.股票代码:“000717”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年4 月21 日
5.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韶钢”
6.退市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4年、2015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0日停牌一天,2016年4月21日开市后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目前公司股票尚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中,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按原承诺在2016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同意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0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韶钢松山”变为“*ST韶钢”,证券代码不变,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为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2016年公司将把扭亏为盈作为首要目标,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以优特文化为导向,精细管理,快速提升管理水平;
（二）以生存倒逼为动力,聚焦目标,多措并举,全力以赴降成本;
（三）以效率提升为目标,坚定不移的优化机构设置和人力资源配置;
（四）以产品结构调整为手段,创新营销模式、优化销售渠道,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五）以资金和信用风险管控为焦点,强化管理,保障资金链安全;以低库存运转为目标,加强计划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降低库存风险;
（六）以产能管理为基础,强化协同,提升特钢产销能力;
（七）完善体系,实现安